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24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正揚”銀翹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）」（批號：B2402010）中藥製劑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24日府衛藥字第1130171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4月12日至「博愛中醫診所」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07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正揚”銀翹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）」（批號：B2402010）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結果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9.8 \times 10^5$ CFU/g，已超出限量標準105CFU/g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
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